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外籍英語協同教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資格：

外籍人士年齡65歲以下，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本國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甄選名額：

類別	聘期	正取	備取	備註
外籍英語協同教學教師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並完成報到手續當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1名	若干名	1. 協同本校教師進行雙語課程教學。 2. 具相關課程設計或教學經驗者佳。 3. 聘僱起始起薪日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移民署核發之外僑永久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等，並完成報到手續當日起算。 4. 其薪資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辦理。 5. 成績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6.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7.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以下簡稱本校），網址：<http://163.21.179.36>），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資格及甄選日期如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甄選別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
第1次	A	08/30(一)	08/31(二)下午	各次甄試結果，分別於甄試當日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第2次	A或B	09/02(四)	09/03(五)下午	
第3次	A或B或C	09/07(二)	09/08(三)下午	
第4次	A或B或C	09/10(五)	09/13(一)下午	

第5次	A或B或C	09/15(三)	09/16(四)下午	
第6次	A或B或C	09/22(三)	09/23(四)下午	

六、報名日期、時間：第1次110/08/30(一)、第2次110/09/02(四)、第3次110/09/07

(二)、第4次110/09/10(五)、第5次110/09/15(三)、第6次

110/09/22(三)；上述各次報名日期均為上午9時至12時。

七、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費用。）

八、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yappi@mail.thes.tp.edu.tw(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2-27837577分機12)。

(三)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九、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字體詳填，並貼妥本人2吋半身照片乙張)。

(二)簡要自傳1份。

(三)資格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本國居留證。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3、英語教師合格證書。

4、相關研習訓練、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5、教學檔案(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經驗實務等，無者免繳)。

十、甄試日期、時間：

(一)甄試日期：第1次110/08/31(二)、第2次110/09/03(五)、第3次110/09/08(三)

第4次110/09/13(一)、第5次110/09/16(四)、第6次110/09/23(四)。

(二)甄試時間：報考人員應於前款各次甄試日期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甄試時間均為上午9時40分起。

十一、甄試項目：教學演示、口試（甄試順序於甄試當日以抽籤決定之）。

(一)教學演示(60%)

1、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2、評分項目以教學流暢度、教學內容及班級經營技巧等為主。

3、教學主題及內容自訂。

(二)口試(40%)

1、時間：每人20分鐘為原則。

2、評分項目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能、表達溝通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為主。

十二、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教學演示60%、口試40%）為錄取依據，甄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但成績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6時後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163.21.179.36>），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凡正取人員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二個工作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十四、成績通知：應試者填妥之信封寄發成績通知（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並貼妥足額郵票，如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十五、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前，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六、性侵犯犯罪查閱：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本校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697號函）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十七、教師服務規範：

（一）錄取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附件）；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八、附則：

（一）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五）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

校教評會於審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八)申訴電話及地址：27837577轉51人事室、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外籍英語協同教學教師甄選 報名表

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身份別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學 歷	1.							
	2.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 特殊表現								
進修項目								
其他專長	☐ 電腦 ☐ 英文 ☐ 游泳 ☐ 體育 ☐ 美勞 ☐ 特教 ☐ 童軍 ☐ 其他：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收 件 人 員 簽 名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外籍英語協同教學教師
甄選簡歷表**

一、家庭簡介：

二、優良事蹟：

三、興趣專長：

四、教育理念：

五、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填寫者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所辦理之110學年度外籍英語

協同教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